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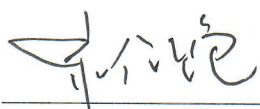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3 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3 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3年5月17日